

关于《宽投泰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

生效通知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《宽投泰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涉及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均已完成签署。经我公司审核确认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章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有效，签署过程合法合规，我公司就本补充协议生效日已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为【2023】年【5】月【17】日。

特此告知！

管理人：【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】（公
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